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9,362.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38	0168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457,237.55 份	2,532,125.1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对于信用债券，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 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其中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投资的比例为 50%-100%，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甜甜	王茵
	联系电话	010-5931564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itiantian@crsfund.com.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789	95595
传真		010-59315600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00094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涵宇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rs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30.06	12,597.66
本期利润	-22,071.10	-33,404.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0.00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2%	-0.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9%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442.37	77,368.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4	0.03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1,860.05	2,635,328.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6	1.04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6%	4.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2%	0.23%	0.01%	0.11%	0.01%
过去三个月	0.63%	0.03%	0.72%	0.02%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0.09%	0.05%	0.69%	0.02%	-0.60%	0.03%
过去一年	2.19%	0.05%	2.33%	0.03%	-0.1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6%	0.05%	7.87%	0.02%	-3.2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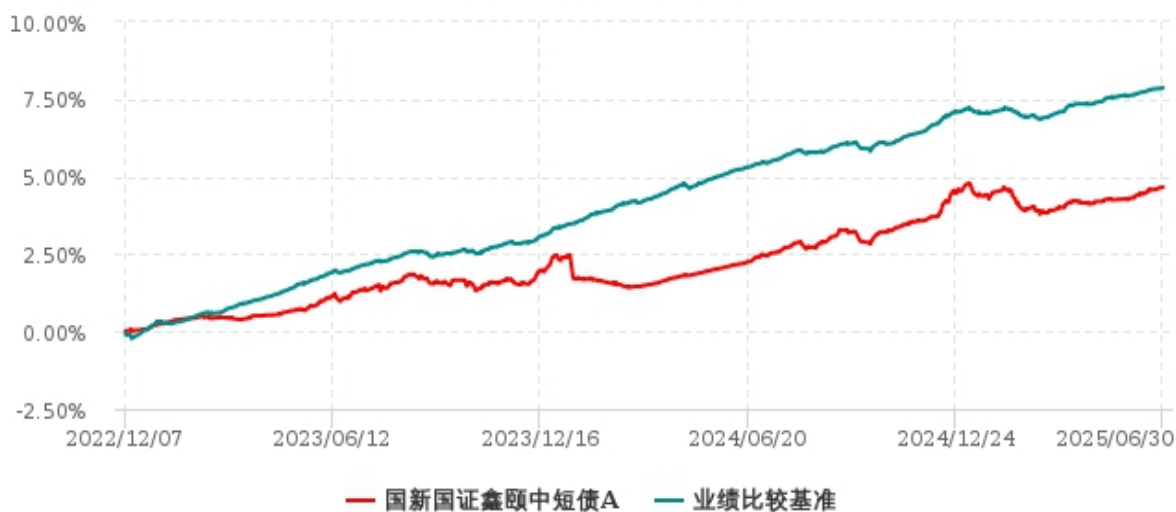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2%	0.23%	0.01%	0.10%	0.01%
过去三个月	0.60%	0.03%	0.72%	0.02%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0.00%	0.05%	0.69%	0.02%	-0.69%	0.03%
过去一年	2.01%	0.05%	2.33%	0.03%	-0.3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8%	0.05%	7.87%	0.02%	-3.7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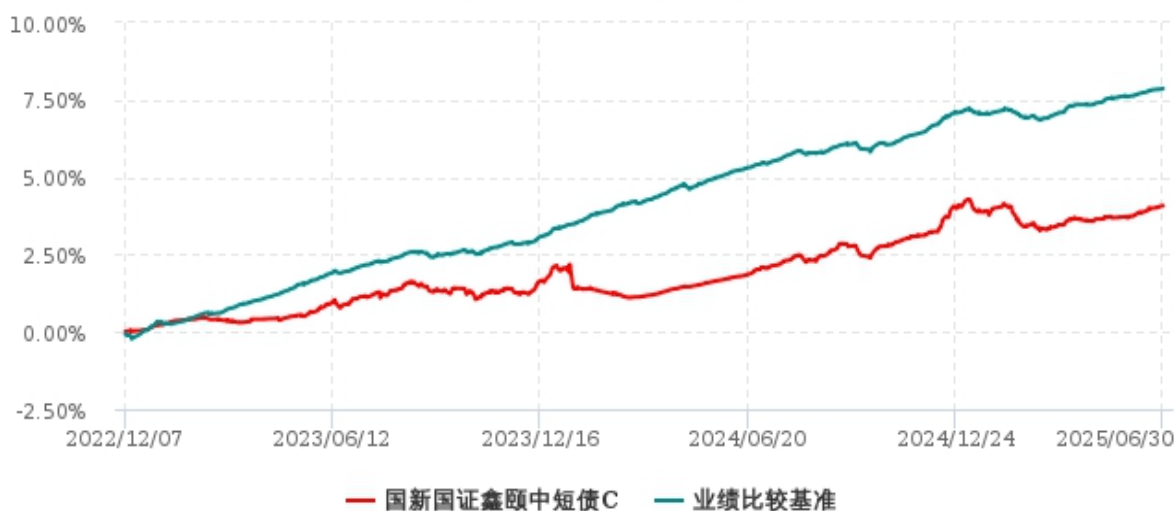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07日-2025年06月30日)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07日-2025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证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落户雄安新区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全国性证券类法人机构。国新国证基金股东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2%和 48.78%。国新国证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 亿元。自成立以来，国新国证基金秉承“诚信、尽责、专业、奋进”的企业精神，积极创新产品设计开发，创设国内首只雄安主题的公募基金，引导社会资源参与雄安新区运营建设，助力创新科技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融入中国国新后，国新国证基金秉承国新“国之脉、传承责任之脉，新致远、坚持创新发展”核心价值理念，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和国有资本运营全局，以“服务央企、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通过开展央企资本市场深度研究与投资，创设央企主题等创新产品，打造“央企投资特色资管机构”，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共享央企改革增长的红利。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国证基金旗下管理 12 只公募基金产品，为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泽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优选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桑劲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2-07	-	12 年	桑劲乔，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2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 年 11 月加入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

					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基金业务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行业协会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

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GDP 不变价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5.3%，位于 5%的全年增长目标之上。考虑价格因素后的 GDP 现价累计同比增速为 4.25%，隐含的 GDP 平减指数为-1.00%。通胀表现方面，CPI 上半年录得-0.1%的同比增速，PPI 录得-2.8%，物价指数改善不大。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为 2.8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为-11.20%，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为-0.60%。消费方面，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撑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为 5%。出口方面，在抢出口的推动下，以美元计上半年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速为 5.9%。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将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由此前的 1.50%调整为 1.40%，并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财政政策方面，赤字率设置在 4%，特别国债发行额度为 1.5 万亿，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增 4.4 万亿，特殊再融资专项债新增 2 万亿。

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走势：一季度实际 GDP 增长达到 5.4%(超出市场预期)，同时为了纠正市场对收益率单边下行的预期，央行暂停了国债买入操作，并且收紧了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导致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进入二季度，随着贸易战的冲击以及国内基本面的边际走弱，央行的态度有所转暖，降准降息等总量货币政策先后落地，公开市场操作也更偏暖意，债券收益率迎来向下修复。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稳健的操作思路，以利率债投资交易为主要工作，在保证流动性充裕以及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尽可能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截至报告期末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运行中仍需关注一些值得留意的方面。从外部需求来看，国际经贸环境

中部分政策的不确定性仍在，上半年受前期订单前置等因素带动，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为显著，贡献率达到 31.2%；随着相关短期因素的逐步消退，后续出口增速的走势有待观察。内需层面，上半年消费品零售在以旧换新等举措的带动下，保持了 5% 的增速，不过这类短期提振方式对后续消费动能的影响，还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跟踪。货币环境方面，当前整体保持稳健偏松的态势，政策工具箱中仍有一定的调节空间，具体操作的节奏和力度则需根据经济运行态势相机抉择。财政领域，考虑到上半年经济增速表现超出预期，三季度推出额外增量措施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市场更多关注四季度是否有扩大广义赤字规模的政策出台。国际政策环境方面，随着美国部分经济数据的调整，市场对美联储后续政策调整的预期有所升温，若 9 月出现政策松动，中美利差届时或迎改善。债券市场方面，利率中枢存在一定的下行可能性，但这一趋势的显现可能需要经济基本面呈现更清晰的变化信号。同时，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的积极探索、以及权益市场情绪的变化，也可能对债券市场的运行节奏带来影响。

后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的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工作，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的杠杆率及风险敞口。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投资、研究、风控、运营等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基金运营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其中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信用减值数据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3,957.46	337,766.54
结算备付金		38,241.30	801,554.78
存出保证金		9,883.31	16,16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068,193.82	25,334,976.1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68,193.82	25,334,976.13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5,000.00	-4.52
应收清算款		21,876.5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773.80	685,79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242,926.27	27,176,256.2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89,639.70
应付赎回款		32,070.53	38,02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0.15	7,353.69
应付托管费		446.69	2,45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0.33	3,149.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2.5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430.28	10,136.07
负债合计		35,737.98	250,755.9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989,362.73	25,824,976.17
未分配利润	6.4.7.8	217,825.56	1,100,524.14
净资产合计		5,207,188.29	26,925,500.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42,926.27	27,176,256.2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89,362.73 份。其中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57,237.55 份；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32,125.1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059.64	-1,133,497.65
1. 利息收入		4,631.26	73,205.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446.13	73,108.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85.13	96.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057.11	6,395,339.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63,057.11	6,395,339.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80,903.44	-7,602,050.4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5.43	8.04
减：二、营业总支出		42,416.08	644,142.1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770.86	181,473.14
2. 托管费	6.4.10.2.2	6,590.23	60,491.0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827.04	120,945.2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703.75	262,617.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03.75	262,617.61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0.78	104.28
8. 其他费用	6.4.7.19	4,523.42	18,51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5.72	-1,777,639.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75.72	-1,777,63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75.72	-1,777,639.7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824,976.17	1,100,524.14	26,925,500.3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824,976.17	1,100,524.14	26,925,50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5,613.44	-882,698.58	-21,718,31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5,475.72	-55,475.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835,613.44	-827,222.86	-21,662,836.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633,593.48	701,883.03	19,335,476.51
2. 基金赎回款	-39,469,206.92	-1,529,105.89	-40,998,312.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89,362.73	217,825.56	5,207,188.2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53,237,082.46	41,755,760.28	1,994,992,842.7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53,237,082.46	41,755,760.28	1,994,992,84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157,823.91	-41,733,452.39	-1,993,891,27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77,639.79	-1,777,639.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52,157,823.91	-39,955,812.60	-1,992,113,636.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5,170.05	11,758.74	726,928.79
2. 基金赎回款	-1,952,872,993.96	-39,967,571.34	-1,992,840,565.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 079, 258. 55	22, 307. 89	1, 101, 566. 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湛重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赵天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国巍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22 号文）核准，由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4,067,377.0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553.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基金名称变更公告，本基金名称由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中短债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确认应税利息收入等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时确认相关应纳税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957.46
等于：本金	13,943.33
加：应计利息	14.1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957.4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25,937.36	42,763.82	5,068,193.82	-507.3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025,937.36	42,763.82	5,068,193.82	-507.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25,937.36	42,763.82	5,068,193.82	-507.3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5,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5,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430.28

合计	1,430.28
----	----------

6.4.7.7 实收基金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636,537.38	9,636,537.38
本期申购	2,963,663.20	2,963,663.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142,963.03	-10,142,963.03
本期末	2,457,237.55	2,457,237.55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188,438.79	16,188,438.79
本期申购	15,669,930.28	15,669,930.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326,243.89	-29,326,243.89
本期末	2,532,125.18	2,532,125.1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6,490.22	123,645.20	440,135.42
本期期初	316,490.22	123,645.20	440,135.42
本期利润	12,830.06	-34,901.16	-22,071.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9,877.91	-63,563.91	-303,441.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97,737.23	31,104.85	128,842.08
基金赎回款	-337,615.14	-94,668.76	-432,283.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9,442.37	25,180.13	114,622.50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53,592.06	206,796.66	660,388.72
本期期初	453,592.06	206,796.66	660,388.72
本期利润	12,597.66	-46,002.28	-33,404.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8,821.57	-134,959.47	-523,781.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6,805.75	146,235.20	573,040.95
基金赎回款	-815,627.32	-281,194.67	-1,096,821.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368.15	25,834.91	103,203.0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4.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1.78
其他	450.25
合计	2,446.1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5,929.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2,872.0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3,057.11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9,800,137.0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8,356,092.71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86,916.3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872.01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03.4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0,903.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0,903.44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5.43
合计	155.43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30.2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费用	193.14
账户维护费	2,900.00
合计	4,523.42

注：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若本基金资产净值未达到五千万元则本基金在此期间产生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账户维护费（若有）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股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70.86	181,473.1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46.21	138.4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424.65	181,334.7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	---------------------------	---------------------

	年 06 月 30 日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90.23	60,491.04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合计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34.99	2,634.99
合计	-	2,634.99	2,634.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合计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0,748.29	120,748.29
合计	-	120,748.29	120,748.29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2)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0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97,836.71	697,836.7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97,836.71	697,836.7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56%	71.67%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57.46	1,544.10	73,301.66	73,089.43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一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设定交易额度，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2,709.32	636,936.88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02,709.32	636,936.88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仅可投资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岗位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个开放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办法：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1 个月以内	1- 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2025年06月30日		月					
资产							
货币资金	13,957.46	-	-	-	-	-	13,957.46
结算备付金	38,241.30	-	-	-	-	-	38,241.30
存出保证金	9,883.31	-	-	-	-	-	9,88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058.63	-	2,712,410.56	836,724.63	-	-	5,068,19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	-	-	-	-	-	75,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	-	21,876.58	21,876.58
应收	-	-	-	-	-	15,773.80	15,773.80

申购款							
资产总计	1,656,140.70	-	2,712,410.56	836,724.63	-	37,650.38	5,242,926.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2,070.53	32,070.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40.15	1,340.15
应付托管费	-	-	-	-	-	446.69	446.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50.33	450.33
其他负债	-	-	-	-	-	1,430.28	1,430.28
负债总计	-	-	-	-	-	35,737.98	35,737.98
利率敏	1,656,140.70	-	2,712,410.56	836,724.63	-	1,912.40	5,207,188.29

感 度 缺 口							
上 年 度 末 202 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337,766.54	-	-	-	-	-	337,766.54
结 算 备 付 金	801,554.78	-	-	-	-	-	801,554.78
存 出 保 证 金	16,164.40	-	-	-	-	-	16,164.40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426,755. 73	-	5,165,620. 65	16,928,155. 37	1,814,444. 38	-	25,334,976. 13
买 入 返 售 金 融 资	-4.52	-	-	-	-	-	-4.52

产							
应收申购款	-	-	-	-	-	685,798.96	685,798.96
资产总计	2,582,236.93	-	5,165,620.65	16,928,155.37	1,814,444.38	685,798.96	27,176,256.2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189,639.70	189,639.70
应付赎回款	-	-	-	-	-	38,023.07	38,02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353.69	7,353.69
应付托管费	-	-	-	-	-	2,451.23	2,45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149.68	3,149.68
应交税	-	-	-	-	-	2.54	2.54

费							
其他 负 债	-	-	-	-	-	10,136.07	10,136.07
负 债 总 计	-	-	-	-	-	250,755.98	250,755.98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2,582,236.93	-	5,165,620.65	16,928,155.37	1,814,444.38	435,042.98	26,925,500.31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002.52	201,194.55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962.29	-194,031.0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068,193.82	97.33	25,334,976.13	9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68,193.82	97.33	25,334,976.13	94.0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主要投资于债券，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068,193.82	25,334,976.13
第三层次	—	—
合计	5,068,193.82	25,334,976.1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68,193.82	96.67
	其中：债券	5,068,193.82	9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	1.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198.76	1.00
8	其他各项资产	47,533.69	0.91
9	合计	5,242,926.2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748,730.39	91.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9,463.43	6.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6,754.11	2.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68,193.82	97.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15,000	1,519,058.63	29.17
2	019766	25 国债 01	15,000	1,506,611.10	28.93
3	019773	25 国债 08	10,000	1,003,090.14	19.26

4	019728	23 国债 25	7,000	719,970.52	13.83
5	175916	21 中财 G2	2,000	202,709.32	3.8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883.31

2	应收清算款	21,876.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773.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533.6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210	11,701.13	-	-	2,457,237.55	100%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241	10,506.74	697,836.71	27.5593%	1,834,288.47	72.4407%
合计	451	11,062.89	697,836.71	13.9865%	4,291,526.02	86.013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46,174.46	1.8791%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161.38	0.0064%
	合计	46,335.84	0.928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0~10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0~10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A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07 日）基金份额总额	75,391,915.93	138,675,461.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36,537.38	16,188,438.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3,663.20	15,669,930.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42,963.03	29,326,243.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7,237.55	2,532,125.1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张涵宇、谌重、战大为、李军、罗扬、史军、李新组成，其中李军、罗扬、史军、李新为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交易能力较强，能及时、准确执行交易指令。提供研究服务的，要求研究能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2、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公司按照是否提供研究服务和交易经纪服务设置两种程序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经内部程序审

议后，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经纪服务协议。公司每季度组织券商服务质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席位及佣金比例。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2）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6,685,105.65	100.00%	72,271,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2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1-22
3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3-21
4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3-31
5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6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3-31
7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告		
8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4-22
9	关于谨防假冒“国新国证基金”名义开展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05-20250408	-	9,662,769.35	9,662,769.35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存在流动性风险，且在特定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存在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3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并增资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72 号文件核准，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认购公司新增 2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51.22%）。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000 万元。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查阅。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